**上海破产法庭2020年度工作情况**

（2021年1月28日）

上海破产法庭成立两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入推进破产审理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0年，上海破产法庭受理破产、强制清算、衍生诉讼等各类案件共计1567件，同比增长32.7%；审结1250件，同比增长102.3%。

一、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大局

**1.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切实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及市高院《关于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3.0版》有关办理破产的工作要求，制定《关于协力提升“办理破产”成效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指引》，联手管理人协会共同实施推升办理破产成效的“8项行动”。如，在成立当年已建立的立案清单、立案审查操作手册、立案窗口轮值制度等基础上，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机制，依法、规范受理工作，杜绝破产立案的“土门槛”，不断提升立案透明度；又如，创设管理人志愿服务窗口，提供破产申请咨询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规范地提出申请。对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及时引导当事人适用重整、和解程序解决债务危机。窗口开设以来，已有46家管理人机构轮值，共接待约150人次咨询。

我们对标世行“办理破产”评估指标，着力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规定，在提升办理破产水平和效果上下功夫，构建完善快速审理等一系列机制，努力取得提效降成本的实效。

我们积极宣传破产法治文化，传导办理破产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以及破产制度在挽救企业、整体性化解债务危机、保护债权人权益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从而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破产制度。去年2月建立了“上海破产法庭”微信公众号，年度累计推文85期112篇，累计阅读量逾14万。

**2. 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国家战略，及时制定《推进破产重整、和解，保障企业持续经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确定“着力发挥破产重整、和解挽救功能”等8项工作重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再获新生，致力保住市场主体，进而保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

我们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保护和拯救功能，挽救危困企业，达到“破茧重生”“脱胎换骨”的效果，维持企业营运价值。去年，共有明虹投资、天海防务、祥发危险品、中电电气等4家企业重整成功。500余户债权人逾38亿余元债权及时得到清理；保住职工就业359人，逾5万平方米的房产、上千套机械设备、价值2000万余元的专利和商标权等生产要素得以继续发挥营运价值。如，明虹投资案件中，重整盘活了“亚新生活广场”3.68万平方米商业地产，并形成带动周边商业效应，有效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我们注重发挥破产和解制度灵活简便、成本低的程序优势，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决债务危机。先后促成和兴玻璃、延华高科等16件破产清算案件成功和解，清理债务金额6.08亿余元，盘活了价值2.35亿余元的资产，保住了70名职工就业，帮助债务人摆脱困境，重回正常经营。

上述20件成功重整、和解案件，不仅保住了市场主体，还通过集体概括性解决债权债务，阻断了债务链传导，维系了上下游供应链稳定，同时也保住了400余名职工的就业，取得了各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3. 着力投入常态化疫情防控**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防疫抗疫决策部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有序开展疫情期间破产审理，及时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我们增设了在线申请服务功能，拓宽申请渠道。针对防疫带来的当事人线下申请和起诉立案的不便，尽力排除影响立案申请的障碍，开通网络和邮寄申请通道，并采取窗口预约立案等措施，既畅通当事人提交申请，又达到防疫效果。全年接收非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400余件，占到全部立案的近4成，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依法、及时满足申请需求。

我们研发在线申报债权系统，保障债权申报不受影响。有超过1.2万户债权人通过线上系统申报债权，债权利益得到及时主张，还减少了人员流动和聚集。

我们实行网络债权人会议运行常态化。通过在线系统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近九成，形成网债会常态化运行，确保了案件审理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我们统一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在随案发送的《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中，统一增加疫情防控特别提示，督导管理人强化责任，抓实债务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一年来，未发生一起因防控不当产生的疫情扩散事件。

我们紧急处置防疫物资并努力促成复工复产。积极主动响应防疫需求，助力防疫工作。如，银京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在春节前一天紧急处理了35万余只库存口罩，供市场急需。又通过府院协调，在短短10天内促成企业复工复产，口罩月产量达到500万只，及时为紧张的疫情防控出力，担负应尽之责。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4. 助力破解“执行难”**

积极发挥破产制度概括性集体清偿功能，通过审结破产案件，一揽子解决相关执行案件。全年办结的161件破产案件，带动863件执行积案彻底解决。如荣阳数码破产清算转和解案中，通过和解程序，解决了一起达十三年之久的执行终本积案；威吾德破产清算转和解案中，一并化解执行案件近百起，所涉执行标的额逾亿元。

二、依托信息技术，促进提质效降成本

**1. 大力推广应用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降低会议成本**

加大推动在线审理力度，实行网债会常态化模式。全年共召开网债会465场，占全部债会89.8%；会议材料以电子版上传网络，1.6万余户债权人线上阅读、通过网络参会。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例，按常规会议议程6份报告计，全年节省纸质会议材料约10万份。债权人众多的重大案件还节省了传统线下会议所需支出的会务、场地租赁、现场秩序安保维护等费用支出，极大地降低了会议程序成本。

**2. 推行网询网拍实现财产处置价值最大化**

我们探索网络询价方式，减少费用支出。全年采取网络询价方式23次，估价7000余万元，省去了可观的评估费用。如在国际商务破产清算案中，利用多家二手车大数据平台并结合车辆特性计算保值率，网络询价节省了传统方法的评估费用，又通过网络拍卖最高一辆车溢价率高达181.3%，极大提升了财产处置价值。

我们着力发挥网络拍卖公开透明、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广泛参与的优势，提升破产变现成功率和溢价率，又减少了拍卖费用，全年采取网拍成交金额30亿余元，节省佣金不下千万元，最大化地提高了债权清偿率。如熊猫互娱破产清算一案中，近9000件库存货品通过网拍以3100万元成交，溢价率高达991%。

我们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尽力扩大财产处置信息传播。运用网络媒体传播量大、速度快的特点，做足财产处置推介宣传，吸引更多人群参与。全年通过公号推介发布资产处置信息17条。如艾格公司破产清算案，库存服装滞销、变现困难。该案尝试开设财产处置淘宝店，在“双11”前，通过“上海破产法庭公众号”进行宣传，引起了公众广泛关注和期待。“双11”期间，店铺浏览量累计达194万余次，访客26万余人次，上架的2600余件衣服被一扫而空，处置效果良好。

**3.运用债权自助申报系统提高债权审核效率**

创新债权申报及审核方式，为大批量债权申报审核工作减负，提高程序运作效率。如在“淘集集”破产清算案中，债权有逾万笔之多，通过研制的线上债权自助申报、审查系统，一个月即完成了上万笔债权的申报、核查工作。节省了管理人审核成本、现场申报防控疫情成本，也提高了债权审核效率，还便捷了外省市债权人防疫期间及时申报债权。网络申报起到了高效推进程序的效果。

三、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公平清理债权债务

**1.依法保护担保债权优先受偿**

切实贯彻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给予优先受偿权保护。如，凯瑞富海破产清算案中，1户债权人享有担保债权5.7亿余元。为尽早保护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及时确定担保债权优先分配方案并完成分配。担保债权人权益得到了及时实现，还专门送来感谢信和锦旗。

**2.依法保障债权人知情权**

贯彻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关于单个债权人知情权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程序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如晟沃教育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中，涉案42户债权人以核查债务人是否存在逃废债为由，申请查阅该公司财务账册资料、资产清单以及培训协议等材料，合议庭依法予以准许，并指导管理人逐一答复债权人疑问，切实保障了债权人权益。

**3.依法保障债权人行使重大资产处分权**

贯彻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关于重大资产处分规定，依法保障债权人处分权利。如刚泰实业破产清算案中，一块评估价值3亿余元的仓储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债务人核心资产，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就此制作了重大资产变价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后涉案财产在网络拍卖平台以近5.76亿元的价格成交，高出评估价2.7亿元，债权人利益实现得到最大化，处置效果良好。

**4. 依法追究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切实贯彻执行破产法等法律有关股东出资责任、撤销个别清偿等规定，释明并支持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及时启动相关衍生诉讼，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在全年受理的464件衍生诉讼案件中，17.5%的诉讼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5.2%的诉讼为撤销个别清偿行为。如有一起申请破产清算案，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及受理后，先后对5名债权人予以个别清偿，后通过及时追回相应款项，并促使全体债权人在公平清偿前提下达成和解；又如在多起申请破产清算案中，均以查实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突破点，促使股东在出资范围内向债权人全额清偿，取得良好审理效果。

强化财务账册接管和核查环节的制裁手段，充分体现诚信原则，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严格防范“假破产，真逃债”。如在一起破产清算案中，合议庭对债务人拒不配合接管工作的行为，依法作出限期移交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的裁定，明确不履行裁定书义务的法律后果，促使法定代表人承认错误并配合完成移交；又如在某房地产公司自行申请破产一案中，合议庭在立案审查阶段，查明该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实为虚假，有恶意逃债之嫌，遂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案涉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四、完善系列工作机制，提升办理破产成效

**1. 持续完善系列管理人履职督导机制**

**一是**动态修订完善《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及系列管理人工作文本参考样式，加强履职要点指导。要求告知书每案随案发送，督导管理人规范高效履职；**二是**强化“四个一”举措，即审理中抓好一份管理人履职工作报告、一个管理人工作例会，发挥好一支债权人监督力量，以及结案后的一张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表，促进管理人提高履职质效。如上市公司天海防务重整案审理期间，管理人按法院要求提交定期及专项报告73份，合议庭召开管理人工作例会13次，合议庭得以及时了解案件进程并予以指导，督促管理人有序、规范地推进程序；**三是**建立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定并试行《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办法》，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履职业绩档案，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四是**发挥管理人协会作用，联手督促管理人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尝试开展督促长期未结案件合作机制，初显成效。

**2.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完善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机制，并通过定期案件评查机制和考核机制起到督促激励作用，促进审理效率提高。全年办结的破产案件中，适用快速审机制的案件，平均用时124.8天，最短用时49天。

**3.率先建立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

积极贯彻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精神，按照院党组确定的考核原则，结合破产案件审理特点，制定了《破产法庭业绩考核操作规则（试行）》，单独确立办案、调研、纪律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力争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办案质效持续提高。

**4. 完善常态化数据监控分析机制**

升级完善案件审理数据库建设，通过数据监控和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制定《加强案件管理实施规程》并予试行，建立常态化案件监控和质效评查制度，起到促规范提效率的效果。

五、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办案水平

**1. 强化学习夯实专业基础**

制定年度固定集中学习计划，全庭共组织集中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交流研习案例11次，以提高理念认识、开阔视野、厚实知识储备，准确把握工作方向，促进审理水平提升；同时协助管理人协会开展管理人培训讲课，提升管理人队伍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

**2. 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

贯彻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运用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疑难问题研讨咨询功能，交流办案思路，及时总结类型化问题，提供审理思路和适法标准统一的智力支持，起到以点带面提高办案能力和规范审判权运行的作用。全年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内地破产程序及管理人身份获香港法院认可等三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

**3.打造新型办案团队**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组建三个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管理，发挥改革促进提质增效的作用。同时加强党建引领和廉政纪律教育，建设过硬的专业化队伍。